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展，**  
**(II)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王鑫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且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 (2)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且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
- (3)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宣佈，繼王鑫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3.10A及3.21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王鑫博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缺乏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成員，且無法根據職權範圍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宣佈，批准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舉行，而本公司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現正委任調查會計師就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審閱有關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的資料及文件。本公司預期將於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委任調查會計師，以便董事會利用其經驗及知識。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委任調查會計師。本公司預期在調查會計師完成審閱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的程序，有關程序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及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基於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璋博士及何佩佩博士。